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北王罚〔2022〕11号

当事人：刘树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住所（住址）：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一号路幸福道商业街（东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树强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2月28日，王串场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由刘树强经营的位于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一号路幸福道商业街（东10号）的店铺，经营的布料印有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近似的标志。经查，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现场经营商品为多种布料，其中有两种布料印有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近似的标志，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涉嫌构成了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在其店铺内经营多种布料中，有两种布料上印刷有北京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相似图案，其中橙色蓝色条纹相间的布料有2.3米×24米，粉色蓝色相间布料有2.3米×37米，当事人陈述，上述商品于2022年2月27日购进于王顶堤万隆大胡同商业中心的一家布匹批发商户，该商户经营者姓名为韩晶，经营地点为天津市王顶堤万隆大胡同商业中心B3一楼7号。当事人一共购进了橙色蓝色条纹相间的布料有2.3米×30米，粉色蓝色相间布料有2.3米×37米，共计花费837元，并自行使用了6米橙色蓝色条纹相间的布料为亲属制作床单和被罩，剩余涉案商品尚未售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陈述违法事实的情况；4.当事人进货票据照片1份，转账记录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商品的数量、金额以及供货商信息的情况；5.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儿子刘学彬陈述使用部分涉案商品制作床单被罩的情况。

我局于2022年4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北王罚告〔2022〕11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构成了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当事人经营的布料上印有2022年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近似的标志，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五）项“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是指：……（五）在中国境内举报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等标志””的规定，上述涉案商品印刷的“冰墩墩”近似标志，应认定为奥林匹克标志的近似标志；同时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的规定，应认定当事人经营上述涉案商品的行为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规定，属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因当事人未售出上述涉案商品，主动停止销售涉案商品，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给与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10000元；

2. 没收侵权商品“橙色蓝色条纹相间的布料”2.3米×24米、“粉色蓝色相间布料”2.3米×37米以及当事人用“橙色蓝色条纹相间的布料”2.3米×6米制作的床单被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缴款渠道和方式，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代收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5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